

海南报印刷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南政采竞磋（服务）2025-24 号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报印刷费

采 购 单 位：海南州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2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5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南州融媒体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海南报印刷费（采购项目编号：南政采竞磋（服务）2025-24 号）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报印刷费
采购项目编号	南政采竞磋（服务）2025-24 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5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6) 供应商必须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向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7）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报纸印刷资质，并且在人员、货物、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8）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11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每天 00:00 至 24:00（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共和市民中心二楼）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海南州融媒体中心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974-8510368 联系地址：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195775175 邮箱：3508313841@qq.com 地址：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共和市民中心二楼）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0000.00（壹万元整） 户名：海南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藏族自治州分行； 保证金账号：1401201000440191 缴费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通过单位结算卡汇保证金的，提供银行出具的基本户与单位结算卡的关联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服务期	《海南报》一个星期3期，一个月12期，一年144期，《海南藏文报》一个星期1期，一个月4期，一年48期，合计期数192期。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20297

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5 年 07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南政采竞磋（服务）2025-24 号
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报印刷费
采购人	海南州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5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6）供应商必须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7) 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报纸印刷资质，并且在人员、货物、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8)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11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每天 00:00 至 24:00（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0000.00（壹万元整） 户名：海南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藏族自治州分行； 保证金账号：1401201000440191 缴费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服务期	《海南报》一个星期 3 期，一个月 12 期，一年 144 期，《海南藏文报》一个星期 1 期，一个月 4 期，一年 48 期，合计期数 192 期。
服务地点	海南州融媒体中心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其他事项	1. 公告发布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

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可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必须包括：业务费、食宿费、服务费、保险费、差旅费、材料费、税费、调试费、不可预见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 2% 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人以现金或转款方式直接缴入“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银行帐户。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首次报价一览表
- （5）服务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须的专业技术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 (16) 服务方案
- (17)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内容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6.2 未按第11.1.1款（1）-（2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3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6.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第 11.1 款 (1) - (20)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5)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最后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 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 (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 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 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

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服务承诺**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20.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所有的有效报价中（最终报价表报价内容），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 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 格权值（1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业绩情况	10 分	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分为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或扫描）件）。

人员配备	6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 3 名专职专业人才须具备三年及三年以上相关经验（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及劳动合同），一名人员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16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进度保障措施；④岗位责任制度；得 16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30 分	针对本项目需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流程，内容应包括：①前期工作准备方案②人员组织管理③故障响应处理④定期巡检管理⑤应急管理⑥便利化服务流程。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2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包括：①财务管理制度②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③档案管理制度④安全制度⑤档案跟踪管理制度，方案科学、合理且具有实际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的，得 20 分；方案中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8 分	针对本项目需提供服务承诺，内容应包括： ①响应时间②服务能力；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2 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串通磋商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6. 终止情形

26.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7.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贵南县财政局依法进行处理：

27.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7.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7.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7.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7.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7.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7.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政府采购政策

28. 政府采购政策

28.1 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8.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8.3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报印刷费

采购项目编号：南政采竞磋（服务）2025-24 号

采购合同编号: 2025-（服务）-02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月*日_____项目（ 南政采竞磋（服务）2025-24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_____ 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业务费、食宿费、服务费、 保险费、差旅费、材料费、税费、调试费、不可预见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 用等一切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海南报》一个星期3期，一个月12期，一年144期，《海南藏文报》一个星期1期，一个月4期，一年48期，合计期数192期。

服务地点：海南州融媒体中心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根据入户量，按季度拨付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若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需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自行编排要求索引清晰）

附件:3: 磋商函

磋商函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保险费、认证费、检测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满足本次服务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关于贵方 2025 年____月____日 南政采竞磋（服务）2025-24 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供应商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2：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

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不限于以下资料：

- 一、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授权人签字，格式自拟。
- 二、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相关人员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附：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开户许可证。

附件 16：服务方案

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

附件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或扫描）件）

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填写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海南报》一个星期 3 期，一个月 12 期，一年是 144 期，《海南藏文报》一个星期 1 期，一个月 4 期，一年是 48 期，合计期数 192 期。

3.2. 服务地点：海南州融媒体中心

3.3. 付款方式：季支付（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

需求参数

技术参数 及性能指标	1、纸张：48 克 A 级新闻纸。 2、油墨：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2503-2011 认证。 3、印版：CTP-PDT337 光敏性及同类以上产品。 4、印刷： （1）《海南报》 期印数：6000 份 开数及版数：4 开 8 版，双面彩色印刷； 装订方式：散装； 全年：144 期 制作合订本：50 本 （2）《海南藏文报》 期印数：4300 份 开数及版数：4 开 4 版；双面彩色印刷； 装订方式：散装； 全年：48 期 制作合订本：30 本 5、设备：专业报纸高速轮转胶印机。 6、邮局：驻地发报班，送至发报班时间必须准时发行。 7、印刷厂要保证党报从印刷到发行各个环节的安全性。 8、印厂须有合法的长期固定办公场所，以及专业的新闻报纸印刷设备及技术人员。
---------------	--

产品质量要求	保证报刊质量合格率为 98%以上 (1) 图片 ①图片要求层次丰富，反差适中，不出现影响图片整体效果的绝网； ②彩色图片基本符合自然色调，不闷暗、低沉、不偏色； ③套印准确，误差不大于 0.3mm； (2) 题字 “题字”包括：报头、1 号字以上的标题字，带网装饰标题。 要求墨色均匀，不花不白，报头符合密度要求，彩色套印准确。 (3) 墨色 ①一张报纸分为正反两面，要求墨色均匀一致。标题实地密度值（去底）不少于 0.95，文字密度值（去底）为 0.18 ± 0.02； ②多版面的报纸要求各个对开张墨色基本一致。 (4) 外观 ①版面整洁，无明显脏迹、皱折，版心居中，天头略大于地脚，折叠整齐； ②文字清晰，无重影，糊字及坏字，无明显缺笔断划。
服务方案	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编辑、审定、出版、印刷等内容具体、合理、可行、全面。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
支付方式	季支付（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
售后服务要求	由分散抽样的方式检验报纸印刷质量，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应及时联系相关人员进行有效快速的解决,如因质量问题需要重新印刷必须于次日送到指定交货地点。